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资金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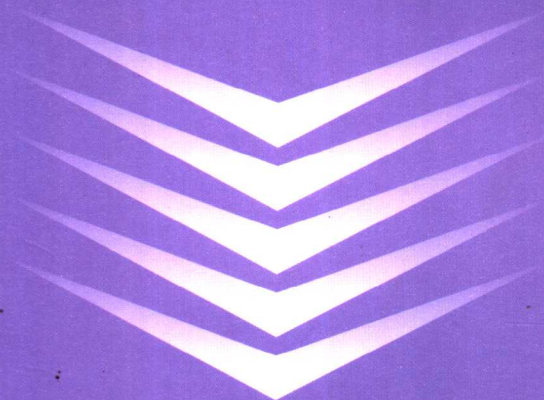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

诉讼法立法建议系列(1)

刑事诉讼法

修改专题研究报告

樊崇义 等著



XINGSHI SUSONGFA
XIUGAI ZHUANTI
YANJIU BAOGAO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修改专题研究报告

樊崇义 等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修改专题研究报告/樊崇义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7

ISBN 7-81087-826-3

I. 刑... II. 樊... III. 刑事诉讼法—研究报告—中国 IV. 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2468 号

刑事诉讼法修改专题研究报告

XINGSHI SUSONGFA XIUGAI ZHUANTI YANJIU BAOGAO

樊崇义 等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40.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20 千字

印 数: 0001~2000 册

ISBN 7-81087-826-3/D·614

定 价: 7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说 明

1996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应当说是取得了重大的历史进步，不仅推动了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完善，也为中国刑事司法迈向法治轨道奠定了基础。但不可否认，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仍存在不少问题，尤其是在其实施过程中，遗留的老问题和暴露新问题使得人们不得不重新将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提上议事日程。

2002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从制度上保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完善诉讼程序，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2003年初，全国人大将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列入其“五年规划”。

在此背景下，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关于各个基地要“面向各级政府、工商界及社会各界开展咨询服务，解决重大事件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参与决策的能力，成为全国知名的思想库和咨询服务基地”的要求，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组织本中心专职研究人员和部分在读博士生就三大诉讼法的再修改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提出研究报告，以供决策机关参考。

《刑事诉讼法修改专题研究报告》一书是在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樊崇义教授主持之下，自立项目，结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学习，采取师生合作的研究方法，组成研究团体、发扬团队合作精神、共同开拓创新形成的集体研究成果。在研究和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诉讼法学界多位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的支持以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按章节撰写顺序）：

樊崇义：序言，第一章一、二，第二章；

张中：第一章三，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第十章四，第十一章一、二、三、五、六，第十二章；

张品泽：第一章四，第五章，第十章一、二、三、五、六、七，第十一章四；

万永海：第四章；

李艳玲：第六章；

金文彤：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三章；

苗京平：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全书由主编樊崇义教授拟定提纲，并统改定稿。

作者

2004年4月

目 录

序言	1
一、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必要性	1
二、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原则	4
三、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主要内容	6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理念	13
一、正当法律程序与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	13
二、人文精神与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	32
三、刑事诉讼目的的转变	45
四、刑事诉讼结构的调整	55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法典化及其基本框架	90
一、刑事诉讼法及其法典化	90
二、法典化历史进路及其启示	99
三、日、意、俄刑事诉讼法典之借鉴	103
四、法典化的刑事诉讼法及其基本框架	106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115
一、程序法定原则	115
二、无罪推定原则	122
三、司法独立原则	131
四、任何人不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	140
五、一事不再理原则	147
六、国际法优位原则	153
 第四章 管 辖	165
一、关于人民法院的职能管辖问题	166

二、关于人民检察院的职能管辖问题·····	174
三、关于公安机关的职能管辖问题·····	178
四、关于审判管辖问题·····	180
第五章 回 避 ·····	181
一、现行法相关规定·····	181
二、问题、反思及立法建议·····	184
第六章 辩 护 ·····	194
一、辩护人介入诉讼的时间·····	194
二、律师会见权·····	198
三、辩护律师的调查取证权·····	199
四、律师在场权·····	203
五、辩护人的阅卷权·····	206
六、辩护人的刑事豁免权·····	213
七、刑事法律援助·····	216
第七章 证据制度 ·····	221
一、证据的概念的立法模式选择·····	221
二、自白规则·····	236
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248
四、证据展示·····	260
五、司法鉴定制度·····	279
六、证明标准·····	290
第八章 强制措施 ·····	307
一、现行强制措施制度的缺陷分析·····	308
二、关于强制措施的体系·····	311
三、拘传·····	313
四、取保候审·····	314
五、监视居住·····	322
六、拘留·····	324
七、逮捕·····	324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329
一、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立法概况	330
二、附带民事诉讼存在的主要问题	332
三、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整合与重塑	335
第十章 审前程序	340
一、立案程序	340
二、讯问犯罪嫌疑人程序	366
三、犯罪嫌疑人“如实回答”与“沉默权”	379
四、私有财产的宪法保护与侦查程序改革	410
五、警检关系	429
六、辩诉交易	439
七、超期羁押与司法审查	460
第十一章 第一审程序	467
一、直接言词原则	467
二、证人出庭作证	479
三、庭审方式的改革与完善	492
四、简易程序选择权	500
五、普通程序简易审	515
六、暂缓判决的适用	530
第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	539
一、被害人的上诉权	539
二、辩护人的上诉权	545
三、全面审查原则	552
四、第二审程序的审理方式	561
五、上诉不加刑	570
第十三章 死刑复核程序	580
一、死刑复核程序的立法发展	580
二、死刑复核程序现存的主要问题	581
三、死刑复核程序之立法完善研究	586

第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研究	596
一、关于审判监督程序基本理念的争议	597
二、我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确立和发展	601
三、世界上其他国家关于刑事审判监督制度的立法状况	602
四、我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制度进一步完善问题	605
 第十五章 执 行	616
一、当前我国刑事执行体制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616
二、当前我国理论界的研究现状	621
三、关于完善我国刑事执行制度的构想	624

序 言

当今世界，刑事司法改革方兴未艾，特别是一些发达国家，普通法系以英国为代表，大陆法系则以法国为典范，其刑事司法改革的力度之大世人瞩目。如英国（主要指英格兰和威尔士），英国皇家刑事司法委员会自成立初始，就致力于刑事司法制度改革问题研究，议会也通过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试图对一些刑事诉讼程序进行较大的改革，其中影响比较大的包括沉默权制度的改革、证人作证的改革、证据展示制度的改革，等等。在法国，1997年法国政府提出全面进行司法改革的3年计划，并且阐述了该改革计划的3个主线，即建立一个为公民服务的司法体系、一个保障自由的司法体系和一个独立、公正、负责任的司法体系，并先后出台了7项法律草案。俄罗斯自社会转型以来，刑事司法制度一直处于不断变革之中，2002年7月开始生效的《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则是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标志性成果。除此以外，澳大利亚、瑞士、独联体国家以及韩国、日本等国家的刑事司法改革也在进行之中，可以说，刑事司法改革已在全世界范围内广泛展开。在此背景下，2002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从制度上保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完善诉讼程序，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以此为契机，我国的刑事司法改革也提到了议事日程，其中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关系着这次改革的成败。

一、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必要性

（一）理念变化的需要

1. 司法公正

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两个方面。长期以来，我国刑事司法理论和实践存在着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观念，立法上也明确规定刑事诉讼法的基本价值在于“保障刑法的正确实施”，这种“程序工具观”忽视了程序本身的

内在价值,显然是不可取的。有的学者主张把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有机地结合起来,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实践中有时是难以实现的,原因在于公正的程序不一定会产生公正的结果,一旦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发生矛盾和冲突,必然面临着“鱼和熊掌二者不可兼得”的两难局面,谈何并重?对此,笔者认为,矫枉必须过正,为纠正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观念,应当优先选择程序公正,因为不公正的程序难以保证公正的结果,并且程序公正是“看得见”的公正。当然,在某些特殊场合,程序公正也应让位于实体公正。

2. 人权观念

尽管不存在普遍接受的人权观念,但国际人权理论通常将人权解释为人们生存所必需的、基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①在我国,传统文化富含着深厚的人文底蕴和人道精神,尊崇人的价值和尊严,充溢着对人的苦痛和幸福的普遍而深切的关怀,但中国漫长的历史暴露出的却是保护人的价值和尊严的制度与规则的匮乏和缺失。^②人权运动几经兴废变迁,直到20世纪90年代人权问题才成为人们所普遍关注的问题。在刑事司法领域,加强人权保障的观念已达成共识。不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1条明确规定了制定本法的目的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对此,有的学者认为,应把“保护人民”改成“保障人权”,并主张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二者要平衡,不能偏废。^③笔者赞同这一观点,同时认为,应当重新排列“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位序,将“保障人权”置于“惩罚犯罪”之前,因为刑事诉讼法在本质上是保障国家刑罚权正当适用的法律,其首要功能是通过正当法律程序惩罚犯罪。在这方面,俄罗斯刑事诉讼立法经验值得借鉴。^④

① Wallace, Rebecca M. M., *International Law: A Student Introduction*, Sweet & Maxwell, 1997, selections from PP. 205.

② 参见徐显明为《国际人权法教程》(第一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所作的“序言一”。

③ 参见陈光中:“关于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几点思考(上)”,载《检察日报》2003年11月6日。

④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第6条规定:“1. 刑事诉讼具有以下目的:(1) 维护受到犯罪侵害的人和组织的权利和利益;(2) 保护个人免受非法的和没有根据的指控、判刑、权利和自由受到限制;2. 刑事追究和对犯罪人判处公正的刑罚与不对无辜进行刑事追究、免除其刑罚、对每个没有根据受到刑事追究的人进行平反同样符合刑事诉讼的目的。”根据这一规定,俄罗斯刑事诉讼确立了保障人权的模式,这种保障人权的模式以保障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和犯罪人的合法权益为中心。

（二）司法实践的需要

近年来,许多地方人民法院总结实践经验,进行了制度创新,如“证据展示”、“零口供规则”、“普通程序简易审”、“辩诉交易”、“暂缓起诉”、“暂缓判决”等。就“暂缓判决”来说,早在1995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的《暂缓判决的若干规定》就对暂缓判决的适用作了制度化的规范,包括暂缓判决的适用对象、提起主体、审批权限、告知方式、对暂缓判决异议的处理、暂缓期间的考察、考验期满后的刑罚确定等。再以“零口供规则”为例,2000年8月,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检察院推出了《主诉检察官办案零口供规则》,先后经过5次修改,在制度设置上日臻完善。不过,在司法实践中进行制度创新遇到的最大问题就是司法没有法律依据,难免造成一种司法机关“公然”违法的现象。因此,对于在司法实践中经过反复探索而形成的成功经验,有必要上升为法律的,应当及时纳入刑事诉讼法。

（三）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我国刑事诉讼协调的需要

联合国自创建以来,制定、认可和倡导了许多有关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规范和政策,这些标准、规范和政策统称为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经过联合国各成员国的共同努力,有些准则属于国际社会公认的“最低标准”,对于世界各国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号召力和实用性。^①我国是联合国创始国之一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一,对于我国已经批准和加入的有关联合国公约所确立的刑事司法准则应当严格遵守。^②1998年10月,我国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确立了一系列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基本人权的条款,而我国立法在一些方面与之还存在一定差距,如《公约》第14条第3款(庚)项规定,不得强迫刑事被告人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者强迫他承认犯罪。虽然我国刑事诉讼法禁止采用刑讯逼供的方法取得口供,但却要求犯罪嫌疑人对于侦查人员的提问要“如实回答”(第93条)。

（四）立法模式选择的需要

通过证据立法健全我国证据制度,在我国诉讼法学界基本上达成共识,但就立法体例而言,学界分歧较大,考察世界各国立法例,大致可分为以下两大类:第一类是就证据进行单独立法,其中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制定统一的证

^① 参见陈光中、[加]丹尼尔·普瑞方廷主编:《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刑事法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

^② 江泽民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分组讨论会上曾指出:“我们应该共同致力于弘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宪章》就是一部国与国关系的指南,为我们指明了应循之路,各国都应该严格照章办事。”参见《人民日报》2000年9月8日。

据法典,如美国,另一种是制定专门性的证据法典;第二类立法例比较复杂,其共同点是在其相关法律中规定证据法的内容,证据法规范散布在诉讼法典或其他法典之中,大陆法系国家多采此种立法形式。就我国证据立法模式,大体上有以下3种方案:一是制定统一的证据法典;二是分别制定与诉讼性质相适应的证据法典;三是就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专门问题分别制定单行证据法。^①经反复研究和讨论,大多主张应当将三大诉讼证据分别融入三大诉讼法典中,将证据法的制定与三大诉讼法的修改统一起来。据此,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模式有两种:一是刑事诉讼法典单纯规定程序问题,证据部分仿效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制定一部三大诉讼融为一体的、统一的证据法典;二是按原大陆法系模式,证据法同三大诉讼法结合在一起。^②考虑到我国传统上是大陆法系国家,如果制定统一的证据法典,各诉讼法中的证据部分应当被抽出来,这样做难度较大。并且有些证据问题与诉讼程序密不可分,容易产生重复立法的弊端。因此,笔者赞同证据法的制定与刑事诉讼法的修改结合起来进行。

(五) 与实体法修改相适应的需要

刑事诉讼法的价值有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之分,我们在强调刑事诉讼法的内在价值的同时,并不否定刑事诉讼法的外在价值。刑事诉讼法的功能之一就在于为刑事实体法服务,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1997年,我国刑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且此后又通过多个修正案进行部分修改,而刑事诉讼法于1996年修改后,除通过司法解释予以细化外,一直没有修改,使得刑事诉讼法与刑法不相协调,如《刑法》分则第1章已将原刑法规定的反革命罪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而《刑事诉讼法》第20条仍保有“反革命案件”的规定。因此,针对刑法的变化,有必要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

二、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原则

(一) 整体性原则

刑事诉讼法作为部门法是一个系统整体,其原则、制度和程序相互之间存在着内在的有机联系,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也是一项系统工程,因此,本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应当从全局出发,坚持整体性原则,对有关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的

^① 参见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3~175页。

^② 参见陈光中:“关于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几点思考(上)”,载《检察日报》2003年11月6日。

废、改、立作全盘考虑，统筹兼顾。以司法独立为例，如果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确立司法独立原则，就必须相应地引进司法独立的保障机制，建立法官高薪制、任期终身制、奖惩制、弹劾制等，加强法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法官素质，实现法官职业化和精英化。

（二）发展性原则

法律决定于现实的社会政治经济状况，同时又是现实的社会政治经济状况的直接反映，社会在不断地变动和发展，反映并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必然要相时而动。当旧的法律手段不足以解决变化了的社会问题时，探索新的法律方法的外在的客观条件也就产生了。1996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是20世纪90年代我国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变化的产物。人类历史进入21世纪，全球化的时代背景对我国刑事诉讼立法提出了新的要求，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应当适应这一要求，制定出一部能够符合时代特征的新法典。

（三）开放性原则

此次修改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尽量与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接轨，而我国现行立法在一些重要的刑事诉讼原则和制度上与之存在较大差距。为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争取与国际社会对话的优势，应当坚持开放性原则，大胆吸收一些国际上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和制度，如程序法定原则、无罪推定原则、律师职务秘密原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司法援助制度、分押制度等。笔者一直认为，在司法公正和保障人权方面，其他国家能做到的，我国也一定能做到。

（四）现实性原则

不同的国家，由于其历史传统和文化观念的不同，其法律制度必然会有所差异，如同为大陆法系的法国和德国，其刑事诉讼程序之间差距就很大。我国刑事诉讼当然应具有自己的特色，因此，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在力求与国际社会接轨的同时，应当从我国的现实出发，立足国情，在吸收、借鉴外国先进诉讼制度时要充分考虑到其能否为我国的诉讼文化所接受、容纳，是否具有可行性。

（五）可操作性原则

实践中，人民法院的判决多是援引司法解释，而不是依据刑事诉讼法，其

主要原因在于我国刑事诉讼法条文较少,^①内容粗疏,可操作性差。完善诉讼程序,一方面要增加诉讼法规范,充实其内容。当然,并不是说法律条文越多就越好,但简陋的法律很难说是完善的法律。另一方面要增强刑事诉讼法的可操作性。以附带民事诉讼为例,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2条,如果只根据这2条显然无法进行附带民事诉讼,因此有必要对附带民事诉讼进行全面修改和补充。

三、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 刑事诉讼原则

笔者认为,确定刑事诉讼原则应符合以下两个标准:(1)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2)为刑事诉讼所独有。为此,应从以下两个方面重构我国的刑事诉讼原则体系:

1. 增设有关刑事诉讼原则

(1) 程序法定原则。根据现代诉讼理念,程序法定原则一方面要求刑事诉讼程序应当由法律事先明确规定;另一方面要求刑事诉讼活动应当依据国家法律规定的刑事程序来进行。^②为强化程序正义理念,刑事诉讼法首先应增设程序法定原则。(2) 控辩平等原则。控辩平等原则一方面要求控辩双方在诉讼中法律地位平等;另一方面要求控辩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对抗。根据这一原则,在刑事诉讼中,控诉方和辩护方在法官即事实的裁判者面前的地位是平等的,手段是对等的。并且,法官中立、控审分离也是其应有之意。^③(3) 任何人不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该原则是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规定的一项刑事司法准则。笔者认为,无论是从刑事诉讼导入对抗制考虑还是维护被追诉人主体性的需要,无论是从人道主义精神出发还是基于实现保障人权的目的,都应当在刑事诉讼法中确立这一原则。(4) 国际法优位

^① 我国刑事诉讼法条文共225条,与其他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典相比是较少的,如《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共803条、《日本刑事诉讼法》共506条、《德国刑事诉讼法典》共477条、《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共473条。

^② 参见宋英辉主编:《刑事诉讼原理》,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71页。

^③ 关于控、辩、审三方的关系,《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第15条“控辩双方辩论制”的规定值得借鉴。该条规定:“1. 刑事诉讼实行控辩双方辩论制。2. 指控、辩护和刑事案件判决等职能相互分开,不得由同一机关或同一公职人员进行。3. 法院不是刑事追究机关,不得参加指控方或辩护方。法院为控辩双方履行诉讼义务和行使其权利创造必要条件。4. 指控方和辩护方在法院面前一律平等。”

原则。“条约必须遵守”是当今国际通行的法律准则，只要一个国家不想与世隔绝，想友好地融入国际社会，就必须恪守自己所认可的国际法的准则和规定。因此，在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上，应当逐步从国内法优位的法律观转变为国际法优位的法律观，在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国际法优位原则。

2. 需要完善的刑事诉讼原则

(1) 无罪推定原则。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这一规定被认为是“法院统一定罪原则”，它“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中一些部分”，^①但与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2款规定的无罪推定原则存在差异。为与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相协调，加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保障，应当正式规定无罪推定原则。(2) 司法独立原则。该原则是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中一项重要的法律原则。^②而我国《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与之存在一定差距。1997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指出，要“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2002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再次指出：“从制度上保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但笔者认为，司法独立的本质在于审判权、法院和法官独立，尤其是法官独立，因此建议将《刑事诉讼法》第5条修改为：“法官或其他审判组织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外界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3) 程序公开原则。该原则要求在刑事程序法领域，正义不仅应当实现，而且应当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其实质是通过公开的机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司法腐败和权力滥用，实现诉讼公正。^③从范围上讲，程序公开包括审前程序的公开、审判程序的公开和执行程序的公开。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1条的规定，刑事诉讼只限于审判程序的公开，而事实上，在审前程序的侦查阶段往往容易发生侵犯被追诉人合法权利的情况，因此，立法应赋予刑事诉讼以更大的透明度，将程序公开延伸至审前和审后的各个诉讼阶

① 参见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学》（2002年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4页。

② 1966年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规定：“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件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1983年第一次世界议会全体大会通过的《司法独立世界宣言》和1985年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则系统规定了司法独立的标准及其保障规则。

③ 参见宋英辉主编：《刑事诉讼原理》，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28～129页。

段。

（二）刑事诉讼制度

1. 辩护制度

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1）赋予律师在侦查阶段辩护人地位，将律师全面参与诉讼的时间提前到侦查阶段。（2）确立律师职务秘密原则，对于辩护律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不利于被追诉人的情形，非经被追诉人同意，不得泄露。（3）赋予辩护人刑事豁免权，凡辩护人基于辩护的需要进行的诉讼行为和法庭上发表的言论不得作为刑事追究的对象。同时废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306条有关律师伪造证据、引诱证人改变证言等规定。（4）规定律师在场权，要求追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要有律师在场，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形下取得的口供不能作为证据使用。（5）解决会见难的问题，对于律师要求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无需办案机关的批准可以直接会见。会见的时间和次数也不应受限制。会见时，追诉机关只能在“看得见但听不见”的地方“监视”。（6）取消律师取证时的诸多限制，解决取证难的问题。为此，应废除《刑事诉讼法》第37条关于“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等限制性规定。

2. 证据制度

重点包括以下内容：（1）确立自由评价证据原则。经过学者们的多年努力，重新认识了“自由心证”^①，但在立法上明确规定自由心证证据制度恐怕还不太现实。笔者建议采用“自由评价证据”这一较委婉的称谓，规定：“任何证据均不具有事先确定的效力。法官应当根据自己基于刑事案件已有全部证据形成的内心确信，同时遵守法律和法官职业道德对证据进行评价。”据此，法官在进行证据评价时，除了根据自己的意志进行以外，还要受法律规范和职业道德规范的约束，并且将对案件的认识建立在刑事案件已有全部证据的基础上。（2）规范相对的非法定证据排除规则。我国有关司法解释已规定非法言词证据排除规定，^②笔者认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首要价值在于排除非法言词

^① 参见何家弘：“为‘自由心证’正名”，载《法学杂志》1997年第6期。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1条规定：“……凡经查证确实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265条也作了类似规定。